

##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6 号 2 幢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9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国内外金融环境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1)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在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可包括：① 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在美国境外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人配售 H 股，（b）视乎届时资本市场情况，如果有需要会考虑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在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H 股；及 ② 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行 H 股。

#### （5）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并授予独家或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股份申请及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共同进行定价。

####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经营机构和合规境内投资者等。

####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进行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依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

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 (9) 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或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 (1) 产品规划、生产和研发
- (2) 市场销售及拓展
-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 (4) 用作未来有可能的收购合并项目资金
- (5) 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或实际需求，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募集说明书；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协议、监事聘用协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规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关联/关联交易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及其它有关协议）；全权处理及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报相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并按其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审计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宜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境内外机构、政府机关或

监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全权处理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2) 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以及向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所有必要或有关的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 在不限制上述第 1、2 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①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



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本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7) 款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d) 在递交 A1 表格后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4) 至 9.11 (38) 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及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切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②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全球发行的规模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及下列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招股说明书（招股章程）草稿；

(b) 保荐人代公司呈交的《有关豁免沿革遵守上市规则第 8.12 条的申请》的草稿

(c) 与上市申请香港的核对表及表格；及

(d) 将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草稿。

③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

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以及

(b)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断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就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事宜。

(6)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指定不得授权董事会的事项除外)。

(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另行决定的另外两名高管共同或分别行使。

(8)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了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审议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姜晓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



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及有关局门申请注册为非香港注册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及有关局门申请注册为非香港注册公司。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5)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修订公

司现行章程的相关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